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 页 共 19 页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人
2025.08.26	增加了4.4.3 4.4.4 7.5	刘欠廷
2026.5.18	明确“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质，认证申请时管理体系运行应满3个月”等内容	刘欠廷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2 页 共 19 页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 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 1.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 idtISO22301 :2019 《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 3.1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T 30146-2023 idtISO22301 :2019 《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培训； 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能力。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 、 认证审 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机构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认证证书样式；
-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 、 投诉规定；
- 申请书 、 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4.1.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3 页 共 19 页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现行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c.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如：服务/卫生/经营许可证等；
- d. 与经营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的清单（可放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中，如管理手册）；
- e. 组织机构图（可放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中，如管理手册）；
- f. 主要的经营过程描述（可放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中）。

4.2 申请评审

4.2.1 评审要求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c.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 d.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e. 认证申请时管理体系运行应满3个月。
- f.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4.2.2 签订认证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4 页 共 19 页

受理申请后，本机构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保持标准化控制水平的承诺。
-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c.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
 - ④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d.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e. 拟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f.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g. 认证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方法见公司相关文件）、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h. **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确认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机构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4.3 审核策划

4.3.1 制定审核方案

4.3.1.1 依据本机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5 页 共 19 页

4.3.1.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将依据公司 ZGC3106《其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范》，基于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并考虑服务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审核工作需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4.3.2 组成审核组

4.3.2.1 本机构将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4.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3 审核通知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4.3.4 审核计划

4.3.4.1 审核组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4.3.4.2 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3.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3.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4 实施审核

4.4.1 总要求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分为初审（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监督审核（第一次、第二次）、再认证审核类型，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现场审核中的“现场”指认证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的主要场所，一般情况下，是组织人员集中的地方。

4.4.2 文件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6 页 共 19 页

文件审核将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不占审核人日）。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控制水平达到标准要求。必要时，可在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4.4.3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业务连续性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4.3.1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7 页 共 19 页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4.3.2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4.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业务连续性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业务连续性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4.4.1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5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8 页 共 19 页

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4.6 审核方法

4.4.4.1 现场审核审核方式包括：

- a) 交谈；
- b) 查阅资料；
- c) 现场观察；
- d) 可行时， 现场测试或测量。

4.4.6.2 审核组依据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审核。

4.4.7 编制审核报告。

4.4.7.1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依据现场审核中发现的相关信息，编制《审核报告》， 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4.4.7.2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 b)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 、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 、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不符合项的情况；
- h) 审核结论。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 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5.2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5.3 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机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在90天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也可制定整改计划，并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

关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9 页 共 19 页

(1) 初次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应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4.6 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A 版第 0 次修改

4.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a.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b.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①未能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②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在持续改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 c. 本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

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本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0 页 共 19 页

4.6.7 本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5.2.2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公司相关文件计算。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3.2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可采用在获证组织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上次审核以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e. 管理目标是否实现。适用时，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g. 适用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1 页 共 19 页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i. 适用时，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2 本机构应按4.3.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业务连续性无重大变更时，按公司相关文件确定再认证的审核时间。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4.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6.4 本机构参照 4.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

7.2 暂停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2 页 共 19 页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e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证书恢复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4 注销的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撤销证书

7.5.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3 页 共 19 页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业务连续性责任事件，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5.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6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7 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4 页 共 19 页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业务范围。若认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c.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23 idtISO22301:2019 符合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本机构名称。
- f. 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g.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8.3 本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HCRZ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是证明获准认证注册方的管理系统符合相对应国际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带有认证标志。可用作广告、展示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但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在注册有效期内，经HCRZ年度监督审核批准合格，获证组织可于每年换证后继续使用。
3. 管理体系标志是HCRZ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专用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5 页 共 19 页

- A.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使用在相关文件、邮政信件、出版物、名片及其它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检验报告上或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 B. 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和冒用；
- C. 使用时必须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放在一起，并将注册编号标于验证标志的下方；
- D.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按照以下图样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如出现不正确宣传或误导使用证书与标志，HCRZ将向其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HCRZ将暂停其认证资格。问题严重时，HCRZ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9 与其他服务、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时，应按公司审核时间确定规范核算结合审核的审核人日数。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0146-2023 idt ISO22301: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6 页 共 19 页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c 项）、被发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本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0146-2023 idt ISO 22301: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3.3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

14 审核人日计算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7 页 共 19 页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等因素，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附录B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8 页 共 19 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上图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上图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上图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编制：刘欠廷

审核：周茹

批准：王世飞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7
		发行： 2024/11/08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5.18
		版本/次： A/2
		第 19 页 共 19 页

14.1 多场所抽样方案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

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14，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14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